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2016年8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8日15:00至2016年8月19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钱承林先生主持，除董事竹田亨司、竹田周司，独立董事奚大华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4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54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9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0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计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935,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00,7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1%。本次股东大会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 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再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97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59%；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59%；弃权4,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6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27%；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83%；弃权4,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9,99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93%；反对4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5%；弃权4,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35%；反对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676%；弃权4,0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9%。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于2016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三、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桂芳、王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20日